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越秀金控的委托，担任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越秀金控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越秀金控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情况核查	15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5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发行人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7
广州证券/标的公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
广州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价格	指	越秀金控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并向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拟向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广州越企/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	指	越秀金控与广州恒运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越秀金控与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越秀金控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广州越企、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指	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常见问题与解答》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中联羊城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越秀金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恒运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 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11,914.16 万元，对应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评估值为 626,438.36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626,438.3611 万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576,438.3611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92.02%；现金对价金额为 5 亿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7.98%。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 13.1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越秀金控向广州恒运等六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38,023,06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177,906,433.04 元。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16 元/股调整为 13.0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16-0.08）÷1=13.08 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438,023,068 股调整为 440,702,10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 支付(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广州恒运	418,001.6222	319,573,105	50,000.00	24.4782%
2	广州城启	49,373.7464	37,747,512	-	2.5824%
3	广州富力	48,291.0104	36,919,732	-	2.5258%
4	北京中邮	25,055.9229	19,155,904	-	1.3105%
5	广州白云	20,630.8027	15,772,784	-	1.0791%
6	广州金控	15,085.2565	11,533,070	-	0.7890%
合计		576,438.3611	440,702,107	50,000.00	32.7650%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200,144.737.17 元。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08 元/股调整为 12.9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08-0.09）÷1=12.99 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440,702,107 股调整为 443,755,47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 支付(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广州恒运	418,001.6222	321,787,238	50,000.00	24.4782%
2	广州城启	49,373.7464	38,009,042	-	2.5824%
3	广州富力	48,291.0104	37,175,527	-	2.5258%
4	北京中邮	25,055.9229	19,288,624	-	1.3105%
5	广州白云	20,630.8027	15,882,065	-	1.0791%
6	广州金控	15,085.2565	11,612,976	-	0.7890%
合计		576,438.3611	443,755,472	50,000.00	32.7650%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广州越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商的承销费 2,600.00 万元、法律顾问的中介费 180.00 万元、证券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 20.00 万元，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及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部分（如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配套发行股份总数为 5.28 亿元除以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2,223,830,413 股的 20%，即 444,766,082 股。最终价格确定后，如前述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 444,766,082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44,766,082 股，即两者孰低原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越企	52,8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前，越秀金控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间接持有广州证券 67.23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将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合计持有广州证券 100%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广州恒运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43,755,472 股，支付购买股权对价 50,0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 92.02%；（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的 20%，即 444,766,082 股。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越企，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3.16 元/股。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177,906,433.04 元。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16 元/股调整为 13.0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16-0.08）÷1=13.08 元/股。

鉴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08 元/股调整为 12.9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08-0.09）÷1=12.99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443,755,47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向每个发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发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 支付(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广州恒运	418,001.6222	321,787,238	50,000.00	24.4782%
2	广州城启	49,373.7464	38,009,042	-	2.5824%
3	广州富力	48,291.0104	37,175,527	-	2.5258%
4	北京中邮	25,055.9229	19,288,624	-	1.3105%
5	广州白云	20,630.8027	15,882,065	-	1.0791%
6	广州金控	15,085.2565	11,612,976	-	0.7890%
合计		576,438.3611	443,755,472	50,000.00	32.7650%

(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 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5.28 亿元÷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2,223,830,413 股的 20%，即 444,766,082 股。最终价格确定后，如前述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 444,766,082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44,766,082 股，即两者孰低原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越企	52,800.00

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广州越企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上市公司首次披露草案的董事会在 2016 年 12 月召开，在首次披露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时，广州证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2015 年财务数据	越秀金控 2015 年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2015 年占比
资产总额	1,378,410.86	331,845.22	415.38%
营业收入	100,446.48	280,429.06	35.82%
资产净额	626,438.36	222,494.94	281.5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的计算方式为：（1）资产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2）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3）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比例将达到 5% 的应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恒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10%，应视为越秀金控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广州越企，广州越企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越企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1、越秀金控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7年1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2017年3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2017年10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 2018年5月12日，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2018年5月29日，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广州恒运：2016年12月25日，广州恒运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7年1月23日，广州恒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广州城启：2016年12月19日，广州城启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 广州富力：2016年12月25日，广州富力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 北京中邮：2016年11月30日，北京中邮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 广州白云：2016年12月19日，广州白云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6) 广州金控：2016年10月27日，广州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广州越企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16年11月24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审核的复函》（粤国资函【2016】1170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5、广州金控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3号批复，同意

广州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 0.789%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广州白云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5 号批复，同意广州白云将所持广州证券 1.079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广州恒运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6 号批复，同意广州恒运将所持广州证券 24.4782%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6、2016 年 12 月 8 日，中邮集团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中邮参与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广州证券股份置换为越秀金控股份；

7、广州市国资委和中邮集团已完成对广州证券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8、2017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9、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广州恒运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越秀金控合计持有广州证券 100% 的股权。经核查，广州证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后续事项

1、越秀金控尚需按照相关约定向广州恒运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5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443,755,472 股支付股份对价。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 万元，越秀金控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越秀金控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越秀金控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州证券股权在交割时不存在权利限制，交易对方与越秀金控已经完成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的交付与过户，广州证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越秀金控需按照相关约定向广州恒运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5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443,755,472 股支付股份对价。同时，越秀金控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443,755,472 股股份办理登记、上市。越秀金控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 万元，越秀金控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越秀金控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上市公司主要管理层稳定，未出现对其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25日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越秀金控需按照相关约定向广州恒运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5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443,755,472 股支付股份对价。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越秀金控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越秀金控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 万元，越秀金控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越秀金控不构成重大风险。

